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补充修订及调整事项

(1)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调整及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海南海控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有利于助力推进海南发展战略转型，扩展业务领域，培育新型产业资源。股转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红滨、刘廷彦、李丽

2021年01月22日